

東莞台商子弟學校臺灣文化教育館設置與管理要點

2012 年 11 月 21 日行政會議通過

- 一、為在大陸地區傳承及發揚臺灣文化，充實臺灣鄉土文化之教材，強化親師生愛鄉之文化情懷，並促進兩岸與國際文化交流，本校設置臺灣文化教育館(以下簡稱本館)。為彰顯本館之推廣教育功能及明訂使用規範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館任務如下：
 - (一) 充實本館軟硬體資源，推展臺灣文化活動，彰顯臺灣對中華文化的繼承、詮釋與開創，發揮華人文化對全球之影響。
 - (二) 提供臺商社群、當地民眾及外籍人士認識臺灣風土民情、體驗鄉土文化之場域，在異地了解臺灣多元文化的風貌，使本校成為臺灣文化的國際交流平臺。
- 三、本館布置如下：
 - (一) 導覽區：布置有全臺首學、文開書院屏風及石鼓、臺北 101、廣角寶島、臺灣教育發展演變史、四季(歲時祭儀生命禮俗)、臺灣原住民分布圖、臺灣文化成就、乾隆臺灣輿圖、明倫堂及敬字亭等 11 項導覽主題；玻璃櫥櫃以臺灣各火車站紙雕模型、圖冊、民俗手工藝及傳統木偶布袋戲等為主要展品。
 - (二) 閱讀區：以臺灣文化相關文獻及書籍為主，限館內閱讀。教師因教學需要得外借。
- 四、本館管理部門為資訊圖書中心圖書組，教學支援部門為中學部社會科領域。導覽工作由圖書館或相關教師負責，學生導覽由中學部社會科領域教師培訓。
- 五、本館定期開放時間為週一 08:30-09:20；不定期開放時間，由親師生及來賓與圖書館約定。
- 六、本館各項軟硬體設備設施及器材請愛惜使用，未經允許，不得任意異動或變更用途。
- 七、導覽員解說時，參訪者應保持肅靜、注意聆聽及愛護整潔，聽從導覽員指導。
- 八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亦同。